关于开展福建省2019年秋季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通知

各系（部、院）、处室、中心、馆：

根据省教育厅人事处通知精神，2019年春季教育教学能力测试工作拟于2019年9月16日—9月30日（上午8：00—12：00，下午14：00—18：00）进行，请需要参加测试的教师填写附件中的《福建省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人员汇总表》并于9月10日前将电子版交人事处罗希老师处。

测试对象：

申请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参加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1、本科学历为非师范教育类专业的；

2、近5年（含5年以上）未从事教育教学工作的师范教育类专业毕业的；

3、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不一样的。

具有副教授以上教师职务或具有博士学位的人员申请任教学科与所学专业一致，可免于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

附件：关于开展2019年春季高校教师教育教学基本素质和能力测试的通知

 人事处

 2019年9月4日